

证券代码：300669

证券简称：沪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4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沪宁股份	股票代码	3006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家春	柳红梅	
办公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工业园区环园南路11号	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工业园区环园南路11号	
电话	0571-88637676	0571-88637676	
电子信箱	zjc_hn@163.com	liu.hm@zhuning.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2,965,645.10	120,963,699.51	2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433,490.77	17,074,312.03	3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868,414.07	13,078,114.93	4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38,335.34	-331,996.75	1,256.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40	0.2028	3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57	0.2028	3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2%	3.80%	0.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4,709,979.87	520,211,550.05	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6,736,973.31	465,670,988.73	2.3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9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沪宁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99%	36,650,000	36,650,000		
杭州斯代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6%	9,000,000	9,000,000		
邹家春	境内自然人	10.50%	8,950,000	8,950,000		
邹雨雅	境内自然人	2.82%	2,400,000	2,400,000		
冯国华	境内自然人	1.71%	1,460,067	0		
周信钢	境内自然人	1.64%	1,401,642	0		
李欣	境内自然人	1.46%	1,244,300	0		
徐芙蓉	境内自然人	1.41%	1,200,000	1,200,000		
徐文松	境内自然人	1.41%	1,200,000	0		
南京雷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雷奥 2 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1.22%	1,038,47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邹家春先生持有杭州沪宁投资有限公司 99% 的出资额、持有杭州斯代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6% 的出资额，并是上述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邹家春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邹雨雅先生为兄弟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p>公司股东李欣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44,3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244,300 股；</p> <p>公司股东周信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24,742 股，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76,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401,642 股；</p> <p>公司股东尤颖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39,8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39,800 股；</p> <p>公司股东王正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0,100 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9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60,100 股；</p> <p>公司股东舒志兵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57,4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57,400 股；</p> <p>公司股东张爽姿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2,800 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53,791 股，实际合计持有 696,591 股。</p>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公司总体经营发展状况

受房地产行业的“房屋施工面积增速”8.8%和“房屋新开工面积”10.1%双增速的影响，以及国家宏观调控在“中美贸易战”、“城市旧改”等领域的应对和拉动，2019年上半年，全国电梯产量为46.3万台，同比强劲增长18.1%。

基于对市场机会和自身优势的精准分析和把握，报告期内，沪宁股份实现营业收入15,296.56万元，同比增长26.5%；实现营业利润2,626.50万元，同比增长36.1%；利润总额为2,626.34万元，同比增长33.4%；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243.35万元，同比增长31.4%。

报告期内，在电梯市场步入一个景气周期的背景下，沪宁股份凭借四大竞争优势和“创新引领”战略的实施，主营业务收入继续保持增长，且增长率大幅跑赢行业大盘，稳稳立足市场的第一梯队。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并报表利润增长，得益于纵向关键零部件加工的供应链“后向一体化”整合，反映了公司结构重组后的整体竞争优势。资本市场助力发展，取得了良好效果。

二、具体经营措施和情况

（一）战略分析落地，利用自身优势，把握市场机会

2018年底，公司在回顾和进一步优化发展战略的基础上，以四大竞争优势为基础，从客户的角度审视，与竞争对手对比，进一步分析和识别了在新的市场竞争环境下自身的优势与劣势。公司组织力量对市场数据进行了收集、分析和整理，从新产品、新市场、新需求、竞争对手失误等多个角度认清当前和未来一个阶段的市场机会，同时也对行业政策变化、客户偏好变化、突发事件等多种对市场可能存在的威胁进行了研判。然后，公司运用SWOT等管理工具，规划出了2019年全年的市场竞争战略行动总基调：充分利用内部优势撬起外部机会，使机会与优势充分结合起来，发挥出效益，使公司营收与效益实现双增长。

从2019年上半年公司所取得的业绩，不难看出，年初所制定的“增长型”战略是正确的，公司在紧紧围绕“创新引领”如何落地、跟踪，以及如何快速形成沪宁产品、竞争力等方面，都做出了不俗的努力，最终带来了商业变现。公司的战略分析，充分利用了自身优势，行动举措靠前市场，把握住了电梯行业的景气周期的起点。

报告期内，公司在一线品牌客户处形成的“粘性”优势持续发挥了良好的作用，公司前九大客户实现了83%的销售额，这个比例与去年全年保持一致，说明一线品牌客户的增长，直接带动了公司业绩的增长。

公司的一线品牌客户，占市场总量的60%-80%，一流客户的市场信誉、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强有力地支持着沪宁在市场竞争中立足于不败之地。

公司的客户分布，平衡合理，对今年的业绩成长，起到了显著的抵御市场变化风险的作用。公司通过识别市场机会，紧抓市场机遇，跟上市场变化的节拍，使得公司的业绩表现超出了行业大盘。

（二）KPI设置明确，跟踪产能实现，精益产生效益

本年度，公司使用了“平衡计分法”的原则，紧紧围绕着市场和客户需求，层层展开，从关注股东利益、客户价值，到项目管理、流程改善、员工发展等几大部分着手，形成了三大KPI和9项重点工作，并分解到二级中心部门和三级小组或个人。在KPI和重点工作的分解落实方面，我们本着QCD管理原则，从质量、成本、交付三方面展开，使工作目标具体化、数字化、里程碑化。

公司2019年三大KPI，包括与公司业绩直接相关的两项：

1. 营业收入增长（指标）；
2. 合并净利润增长（指标）；

当前，这两大KPI的上半年分解指标，已全面落实。

公司核心管理层，每月关注市场动态，并对市场变化及时组织分析研判，调整行动姿态，适应市场变化。公司尤其重视在产量上升期的产能监控和质量控制这两个重点领域，确保80%产能风控的目标得到跟踪落实，确保质量PPM全面低于以往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召开生产经营分析会，并扩大与会规模，多听取基层员工的声音，及时发现问题，微调行动方案，注重总结经验，实现PDCA管理循环，跟踪改善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精益思想形成的一整套行之有效的生产管理全过程控制，“防错”理念的常态化，智能化操作的全面化，都在上半年产量大幅度提升的情况下，发挥了显著的功效，为业绩增长下的营运要素的全面实现，奠定了基础，公司长期以来打造的精益化优势，在新的形势下，进一步开花结果。

2018年底，公司初步完成了纵向关键零部件“后向一体化”的供应链整合，实现了公司绝大部分主要零部件的自我加工制造，全面增加了自主制造能力。今年上半年，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振华机械的生产软件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生产系统纳入公司管理体系，提高了整个供应链的协同能力和盈利能力

（三）强化价值观培育，推动项目管理，提升“创新引领”效率

公司“创新引领”价值观，不是一句空话。沪宁股份要通过全体员工企业价值观的树立，通过强调新产品开发中的创新要素的加入，不断给客户带来价值，不断给市场和行业带来革新动能，持续给社会带来正能量，持续给投资者带来收益。

公司紧紧抓住价值实现中的关键流程-新产品开发流程，进行工作模式、工作流程、工作氛围上的旨在符合企业价值观的流程再造。上半年完成了开发流程第二版的更新工作，新的开发流程包括六个节点和111项开发任务。新流程紧密结合了德国汽车行业VDA6.3的管理内容，通过聚焦DFMEA和PFMEA两个“失效模式分析”，开展更高要求的新产品研发工作，并将流程软件化，将流程与具备内部负反馈机制的考核结合起来，提高开发人员的工作热情和工作积极性，加快新产品的开发速度和落地质量，提升“创新引领”的效率。目前，新的开发流程和考核激励机制，已经在开发相关部门进入试运行，将在今年四季度正式运行。

（四）深耕安全部件技术，积极储备战略新产品，不断提高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耕电梯安全部件的技术进步。在复合摩擦材料用于安全钳、限速器的应用开发中，不断取得突破性进展；在滚轮导靴橡胶材料配比革新中，在加速试验寿命突破500小时大关、高出行业要求数十倍的基础上，又有了质量、性能一致性的全面突破。当前，上述产品突破正在与相关客户进行认证性合作，完成后，将会陆续推向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申报并受理发明专利12件，实用新型专利12件，获得授权实用专利1件。

公司在2018年年报中，披露了公司除了深入挖掘现有产品的技术革新给客户持续带来价值外，还正在大力推进三大战略新产品“小系统”的研发，储备战略竞争力量，不断提高竞争优势。当前，三大战略产品的研发进展情况如下：

1、新型曳引系统进展情况：正持续推进以解决制造技术、配套设备和测试验证系统为重点、难点的研发工作，并同步为客户提供材料进行相关测验。当前，相关模具的开发验证即将完成，配套试验塔建设已展开，重点客户已参与。

2、新型导向系统进展情况：在以材料和制造为重点的技术突破的基础上，正加快材料和制造配套设备的研发。当前，已基本完成相关技术论证，进入具体实施阶段。

3、主动安全系统进展情况：以解决轿厢安全为重点的阶段性方案原理验证正在进行中，机械和电气控制检测部分已展开。专项项目前期策划已经展开，正持续与各类不同系统专家讨论中。

（五）募投项目进展顺利，新增产能迎合市场增长预期

报告期内，调整计划后的募投项目，正在有组织、有计划地加紧落实中。目前，“新增年产七十万套电梯关键部件技改与扩能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通过项目主体验收，正在进行规划验收流程，精益模式产线设计也在同步进行中。未来募投项目的投产，将大力促进沪宁股份的技术研发工作，有助于公司未来营业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提升，进一步提升公司增强核心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1]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2019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本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2]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3]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4]

[注1]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三(三十一)3、4之说明。

[注2]本公司按照已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

[注3]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2019年1月1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4]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2019年1月1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财务数据无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154,639,006.21	154,639,006.21
应收利息	1,139,006.21		-1,139,006.21
其他流动资产	154,039,413.37	539,413.37	-153,500,000.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	不适用	-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3,283,110.58	3,283,11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6,880.46	414,413.87	-462,466.59
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2,620,643.99	2,620,643.99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137,045,286.90	137,045,286.90
应收利息	1,045,286.90		-1,045,286.90
其他流动资产	136,027,309.05	27,309.05	-136,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	不适用	-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3,283,110.58	3,283,11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9,451.79	226,985.20	-462,466.59
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2,620,643.99	2,620,643.99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